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36,415,654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5,488,911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926,743港元。
- 報告期內，本集團純利為9,411,622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9,683,31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37,000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9,000人)，增加約28,000人。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98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2.32港仙)。
- 董事會並無於報告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收益	4	<b>14,543,772</b>	11,102,918	<b>36,415,654</b>	35,488,911
直接成本		<b>(2,466,154)</b>	(3,009,333)	<b>(7,986,669)</b>	(8,740,052)
其他收益淨值		<b>282,243</b>	138,846	<b>2,847,725</b>	96,143
員工成本		<b>(5,904,380)</b>	(4,894,590)	<b>(12,361,252)</b>	(16,239,682)
上市開支		-	-	-	(12,044,712)
折舊及攤銷		<b>(1,664,006)</b>	(673,493)	<b>(3,850,304)</b>	(2,344,125)
融資成本		-	-	-	(101,91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b>(1,140,472)</b>	(2,270,475)	<b>(5,527,846)</b>	(5,267,3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651,003</b>	393,873	<b>9,537,308</b>	(9,152,762)
所得稅	5	<b>(36,888)</b>	297,712	<b>(125,686)</b>	(530,548)
期內溢利/(虧損)		<b>3,614,115</b>	691,585	<b>9,411,622</b>	(9,683,31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 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b>164,799</b>	(98,495)	<b>(882,893)</b>	(716,83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3,778,914</b>	593,090	<b>8,529,729</b>	(10,400,14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b>0.76</b>	0.16	<b>1.98</b>	(2.3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SAS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698	-	-	11,167,435	2,002,200	1,147,798	8,180,682	(13,021,903)	9,481,9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10,374,803)	(10,374,80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618,342)	-	-	-	(618,34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18,342)	-	-	(10,374,803)	(10,993,145)
資本化發行	3,744,302	-	-	-	-	-	(3,744,302)	-	-
發行股份	1,250,000	67,385,611	-	-	-	-	-	-	68,635,611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687,226	-	-	-	-	687,2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000,000	67,385,611	-	11,854,661	1,383,858	1,147,798	4,436,380	(23,396,706)	67,811,60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7,322,937)	(7,322,9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45,728	-	-	-	545,72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45,728	-	-	(7,322,937)	(6,777,209)
資本化發行	-	(3,744,302)	-	-	-	-	3,744,302	-	-
發行股份	-	(653,756)	-	-	-	-	-	-	(653,75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218,160)	-	(12,227,219)	-	-	-	-	-	(12,445,3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781,840	62,987,553	(12,227,219)	11,854,661	1,929,586	1,147,798	8,180,682	(30,719,643)	47,935,2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SAS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僱員酬金 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期內溢利	-	-	-	-	-	-	-	5,797,507	5,797,5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047,692)	-	-	-	(1,047,69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47,692)	-	-	5,797,507	4,749,81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 本公司股份	(31,840)	-	(1,860,201)	-	-	-	-	-	(1,892,041)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	1,200,000	-	-	-	-	1,2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3,054,661	881,894	1,147,798	8,180,682	(24,922,136)	51,993,032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3,614,115	3,614,11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64,799	-	-	-	164,79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4,799	-	-	3,614,115	3,778,91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	1,800,000	-	-	-	-	1,8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4,854,661	1,046,693	1,147,798	8,180,682	(21,308,021)	57,571,946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已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6樓10號辦公室。

本集團為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擬備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惟摘錄自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擬備的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擬備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 3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建立新租賃會計規定，租賃交易因此需要在承租人的財務報表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側重於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或服務協議，並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作出重大改動。就承租人而言，以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承租人需要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租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支付租金的責任)。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此舉不會導致須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任何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使用權資產	-	5,938,670	5,938,6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05,158	5,938,670	15,143,828
租賃負債	-	5,938,670	5,938,6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938,670	5,938,670

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分節。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現有租賃採納具有若干過渡寬免的經修訂追溯應用方法，據此，比較數字不予重列。本集團僅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以等於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數額來計量使用權資產。因此，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確認須對期初權益結餘進行任何調整。新規定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下列影響。

### (i) 採納的影響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以等於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數額來計量使用權資產。

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的實務操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 (ii) 經修訂租賃會計政策

於訂立合約時，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擁有從已識別資產用途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指示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

就出租人而言，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予客戶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安排。各租賃資產均按其性質計入財務報表。

就承租人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確認，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或低價值資產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當中參考預期租期，包括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行使選擇權以延長或不終止租賃的可選擇租期。未來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惟倘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於類似期限按類似抵押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取得與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將須支付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負債透過上調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納實際利率法)及下調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款項以進行後續計量。倘未來租賃付款因重新協商、指數或利率變動或因重新評估選擇權而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租賃負債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及/或其他非流動負債(如適用)。

於訂立合約時，使用權資產包括初始租賃負債、初始直接成本及重置資產責任，並扣除出租人授予的任何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7,246	4,841	18,050	14,663
—行情數據服務	3,193	4,052	10,503	12,300
—增值服務	4,105	2,210	7,863	8,526
	<u>14,544</u>	<u>11,103</u>	<u>36,416</u>	<u>35,489</u>

##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6)	(45)	(35)	359
即期稅項—中國	53	(252)	161	171
遞延稅項	-	-	-	-
	<u>37</u>	<u>(297)</u>	<u>126</u>	<u>530</u>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411,622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9,683,310港元)及475,355,564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八年：417,883,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呈列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九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香港券商<sup>附註1</sup>及其客戶。本集團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sup>附註2</sup>及C類<sup>附註3</sup>交易所參與者<sup>附註4</sup>。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

隨著涵括首次公開發售資訊(「新股通」)新特點的交易寶公版推出以及於香港近期就新發行日益增長的活躍資本市場，交易寶公版吸引越來越多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使用。除首次公開發售中更龐大的市場數據庫外，新股通亦向投資者提供公開發售股份在綫申購等功能。

隨著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數目的不斷增加且新產品及服務(例如未來交易平台)的增加，已開始有助於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與15間香港券商簽訂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目增加約28,000人或26.1%至約137,000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9,000人)。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增加乃基於實施了多項推廣活動及擴大新股通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影響力而得益。本集團將透過線上推廣及出版物重點推廣於交易寶公版上推出的新股通，以吸引更多註冊用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以數據為基礎的產品「AiH」，該產品可追蹤滬港通及深港通制度下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資料。

*附註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以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或機構。

此外，再有多一名機構客戶採用本集團所開發並獲其他軟件開發商支持的全球期貨交易平台。該平台是結合前端、前台與後台的一體化交易系統，投資者可通過手機及個人電腦以更快、更安全的方式進行全球期貨交易。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機構客戶選用該平台以服務其客戶。該平台將作為一個新產品線為本集團收益作出更多貢獻。

再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與現有客戶訂立合約，以開發區塊鏈交易系統平台（「系統」），且本集團就改善系統若干功能而訂立補充協議。開展有關區塊鏈技術相關的業務活動及研究，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良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香港物色合適且成本合理的選址，以設立營銷中心提升其市場地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開發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及競爭挑戰。此亦刺激大灣區的物業租賃成本上升，為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建立國內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的計劃帶來不確定性。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為36,415,654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5,488,911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輕微增加926,743港元或2.6%。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直接成本為7,986,66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740,052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753,383港元或8.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租賃雲基礎設施及寬頻服務支付的費用減少。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為2,847,72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6,143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及自中國南山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獲取的補助增加所致。

##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為12,361,252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239,682港元)，減少3,878,430港元或23.9%。該減少是由於研發項目撥充資本增加所致。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3,850,304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344,125港元)，增加1,506,179港元或64.3%。該增加是由於內部開發軟件系統攤銷增加引起的。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5,527,846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267,327港元)，增加260,519港元或4.9%。該增加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廣告費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報告期內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9,411,622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9,683,310港元)，增加19,094,932港元。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這種變化主要歸因於上述其他收入增加及員工成本減少以及上市開支減少。

## 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報告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展望

### 業務目標、未來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其現有服務組合及發展新服務組合、取得更多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投入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於香港建立營銷中心，以加強及促進其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充客戶基礎，藉此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市場地位。本集團認為，業務分部多元化發展可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促進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日後，本集團將把握與各領域更多商業夥伴的合作及收購機會，以擴大其業務規模，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可持續回

報。本集團將繼續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力及增強其於金融科技行業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並審慎評估新商機，從而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本公司按載於招股章程的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及提高研發能力	14.7%	6.1	6.1	-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及 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12.9%	5.4	2.3	3.1
擴充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5.7%	2.3	0.6	1.7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7.2%	3.0	1.8	1.2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37.5%	15.6	-	15.6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17.7%	7.3	-	7.3
一般營運資金	4.3%	1.8	1.8	-
	<u>100.0%</u>	<u>41.5</u>	<u>12.6</u>	<u>28.9</u>

就設立中國研發中心而言，管理層已檢視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合適的辦公物業。然而，於粵港澳大灣區開發計劃公佈後，大大刺激了深圳房地產市場，因此，目標收購地區的房地產價格已超出計劃預算。管理層正積極另覓合適地點以設立研發中心。

董事會無意更改所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倘有任何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劉勇先生 <sup>(2)(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廖濟成先生 <sup>(3)</sup>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萬勇先生 <sup>(3)(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總計：126,689,190	好倉	25.34%
林宏遠先生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150,000	好倉	11.2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合共持有154,264,654股股份。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合共持有74,039,137股股份。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內的所有股東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合共持有52,650,053股股份。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VMI」)合共持有56,150,000股股份。VMI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VMI Capital」)全資擁有，而VMI Capital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宏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30.85%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30.85%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2,854,511	好倉	
	受託人	1,184,626	好倉	
		總計：74,039,137	好倉	14.81%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6,150,000	好倉	11.23%
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sup>(4)</sup>	投資經理	56,150,000	好倉	11.23%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52,650,053	好倉	10.53%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10.53%
劉曉銘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張田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56,150,000	好倉	11.23%
陳朝霞女士 <sup>(8)</sup>	配偶權益	126,689,190	好倉	25.34%
魯西濛女士 <sup>(9)</sup>	配偶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sup>(10)</sup>	受託人	25,000,000	好倉	5.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分別持有72,854,511股及1,184,626股股份。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而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作為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VMI的管理股份全部均由VMI Capital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I Capi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宏遠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可得的表現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從而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具才幹僱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於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4,337,42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的四名僱員獎勵8,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相關承授人將按每股獎勵股份0.5735港元供款。於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每位承授人將獲得2,000,000股獎勵股份。在滿足歸屬標準和條件下，獎勵股份應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一年期間內歸屬於選定僱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需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工具。

## 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未有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

##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委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於終止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合規顧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更換合規顧問的公告。

誠如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董事變動

於報告期內，董事概無變動。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為應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末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廣東省人民政府及深圳有關機構公佈若干措施，以防止社區內疫情持續擴散。遵照政府指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九日，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採用居家遠程辦公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應用雲基礎設施服務，我們可有效監控行情數據的安全傳輸以及保證客戶交易服務穩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會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刊載。